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3-082号

债券代码：128111

债券简称：中矿转债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 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先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的部分款项，后续按季度统计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金额，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2[3015]号）核准，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7,326,076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3.39元。截止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7,326,076股，募集资金总额2,999,999,957.64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26,278,829.1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73,721,128.51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3】第1-00013号的验资报告。

公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不含税）23,999,999.66元后的2,975,999,957.98元已于2023年3月16日存入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支行的91140078801800002491银行账户。公司对募集资金实

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春鹏锂业年产 3.5 万吨高纯锂盐项目	100,000.00	81,000.00
2	津巴布韦 Bikita 锂矿 200 万 t/a 建设工程	127,338.00	98,000.00
3	津巴布韦 Bikita 锂矿 120 万 t/a 改扩建工程	66,395.40	32,92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88,080.00	88,080.00
合计		381,813.40	300,000.00

注：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暨投资建设津巴布韦Bikita200万吨/年改扩建工程的议案》，公司将现有Bikita锂矿120万吨/年改扩建工程的生产能力增加至200万吨/年，在原投资额36,421.00万元基础上使用自有资金增加投资29,974.40万元，项目投资总额增加至66,395.40万元。

三、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中津巴布韦 Bikita 锂矿 200 万 t/a 建设工程项目置换募集资金 637,574,172.59 元，津巴布韦 Bikita 锂矿 120 万 t/a 改扩建工程项目置换募集资金 331,339,800.00 元。

截止 2023 年 8 月 31 日，津巴布韦 Bikita 锂矿 200 万 t/a 建设工程项目和津巴布韦 Bikita 锂矿 120 万 t/a 改扩建工程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诺投资额	已投入金额	尚未使用金额（含利息收入）
----	------	------	-------	-------	---------------

1	津巴布韦 Bikita 锂矿 200 万 t/a 建设工程	Bikita Minerals (Private) Ltd	980,000,000.00	637,574,172.59	353,194,769.63
2	津巴布韦 Bikita 锂矿 120 万 t/a 改扩建工程	Bikita Minerals (Private) Ltd	329,200,000.00	331,339,800.00	0
合计			1,309,200,000.00	968,913,972.59	353,194,769.63

注 1：尚未使用金额一栏内包含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后产生的利息收入。

注 2：津巴布韦 Bikita 锂矿 120 万 t/a 改扩建工程已投入金额包含截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2,139,800.00 元。

四、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及操作流程

（一）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1、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津巴布韦 Bikita 锂矿 200 万 t/a 建设工程由公司位于津巴布韦的全资子公司 Bikita Minerals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Bikita”公司）投资建设，如果将募集资金账户开立在津巴布韦，目前津巴布韦当地银行无法与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配合完成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因此，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管理由公司在国内开设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基于上述原因，除前期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并已置换部分募集资金外，公司将根据津巴布韦 Bikita 锂矿 200 万 t/a 建设工程项目的资金需求，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该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后续按季度统计垫付的款项金额，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款至公司的自有资金账户，有利于提高实际的可操作性和便捷性。

2、公司境外销售的回款币种主要为美元，津巴布韦 Bikita 公司主要结算币种是美元。公司对于募投项目的相关投入根据实际需要先以自有资金支付部分款项，后续按季度统计以自有资金先期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金额，再由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一般存款账户，能够加快资金周转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公司募投项目支出中包含设备采购款、建设工程款和安装工程款等，由于前述款项无法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全部完成支付，为提高运营管理效

率，公司拟根据实际需要，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上述相关支出，之后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和具体情况，经办部门依据相关合同、结算资料提交付款申请单，按公司规定的审批程序逐级审核，财务管理部根据审批通过的付款申请单，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款项支付；若是采用自有外汇支付时，财务管理部根据审批后付款申请单的外汇种类及金额，办理自有外汇付款，并按季度汇总外汇使用支付资金明细表(外汇支付按照交易日当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对该外币的外汇中间价折算人民币金额)。

2、公司财务管理部每季度统计募投项目中用自有资金先行支付的情况，建立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明细台账，台账中还应记录每笔支出的置换情况。

3、财务管理部每季度发起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审批流程，按照公司规定流程完成审批后方可进行置换，将等额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金账户，同时报送至保荐机构处备案。

4、财务管理部在台账中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一般资金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信息等，并与该笔资金相关的票据进行匹配记载。

5、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置换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6、年度审计时，公司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包括对上述资金支付、置换情况的核查。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及款项支付的实际需求，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能够有效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运营管理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履行的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9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及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募投项目津巴布韦 Bikita 锂矿 200 万 t/a 建设工程相关支出，之后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及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决策公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操作流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之后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及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相互抵触的情形，不会影响其他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公司基于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及款项支付的实际需求，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部分

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运营管理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4、《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1日